

融通资本中信信托绿地实业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5-07-01 至 2015-09-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不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计划简介

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融通资本中信信托绿地实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7日		
存续期限:	2年		
预计终止日:	2017年4月17日		
成立规模:	249,300,000.00元		
最新的存续规模:	249,300,000.00元		
资产管理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存续期情况:			
各期名称	成立规模（元）	成立日期	预计到期日
绿地1号	249,300,000.00	2015年4月17日	2017年4月17日

第三节 本计划基础资产的运作情况

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全部用于投资“中信·本溪绿地实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份额，并由信托计划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信托资金用于向信托借款人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信托借款人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P2014M11ABXLD0001-TR02)、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抵押人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编号为P2014M11ABXLD0001-TR03)、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证人绿地辽宁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为P2014M11ABXLD0001-TR04),并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银行及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监管合同》(编号为P2014M11ABXLD0001-TR07)。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运用时可用于银行存款。

第四节 本计划资金投资管理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投资运作情况

资产管理人应当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产,全部用于认购“中信·本溪绿地实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份额,由信托计划获得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本息,进而获得投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二、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净值

项目	金额(元)
期末资产净值	249,300,000.00
期末单位净值	1.000

三、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和收益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资产管理费	0.00
资产托管费	0.00
委托人收益	0.00
分配本金	0.00

第五节 公平交易、异常交易、业绩表现的专项说明

一、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

资产管理人坚持公平对待本计划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二、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三、本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正常运行。

第六节 其他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或监管部门处罚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委托人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汉唐大厦 13 层

网址：www.rtcapital.cn

信息披露电话：0755-26495176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